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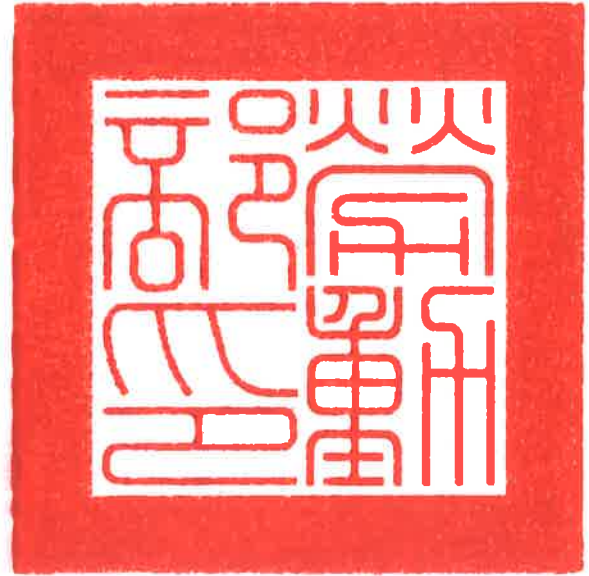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8012850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
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